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8〕19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8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 管理办法

(经 2018 年 7 月 12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专业实习教学的水平和质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践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以下简称“专业实习经费”）是指学校预算安排的，用于本科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校外专业实习的经费（医学类本科生指在附属医院临床实习的费用）。专业实习分为认知实习和生产实习，其中生产实习分为集中式生产实习和分散式生产实习。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实习经费的归口管理，负责按照学校预算管理规范和程序申报实习经费的年度预算；实践教学中心负责专业实习分类指导和检查考核，并对各学院实习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财务处负责专业实习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专业实习经费是学校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专业实习经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由实践教学中心根据各专业本科教学培养计划、专业实习计划、实习人数，结合专业特点、实习类型，核定具体实习经费。

第七条 学校鼓励学生进行集中式生产实习。集中式生产实习经费预算标准为：医学类 1600 元/生，理工类 1000 元/生，经管文法外语类 800 元/生。分散式生产实习及认知实习经费按照集中式生产实习经费的 30% 预算。

第八条 专业实习经费实行零基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年末结余资金收回学校。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专业实习经费主要用于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中的专业实习项目的开支。包括学生专业实习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教学管理费、指导费、讲课费及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其中：

(1) 认知实习产生的费用凭票据实报销。

(2) 集中式生产实习期间学生只能乘坐火车硬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位、普通长途汽车。由学院统一安排交通工具的，可报销大中型客车租赁费用。实习费须凭实习单位的有效票据和实习协议，据实报销。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授课及指导实习发生的费用，应提供实习指导教师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卡号等信息，由指导教师本人签名，经实习带

队教师确认，学院（系）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转入指导教师本人银行账户。

（3）分散式生产实习经费按照包干方式发放至学生本人。

第十条 专业实习过程中因特殊情况支出超出经费预算时，学院可使用教学经费等弥补。

第十一条 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使用和报销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学院依据本科培养方案及专业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具体情况编制《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明细表》（见附件1），审核无误后报实践教学中心审批备案。

（二）财务处根据经实践教学中心审批的《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明细表》、学生花名册（学院盖章）、学生往返实习地点和学校之间的交通费、实习所在单位收取的实习费、讲课费、实习协议等资料据实报销。

分散实习持经实践教学中心审批的《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明细表》《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分散式生产实习经费发放表》（见附件2）、学生花名册（学院盖章）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发放至个人。

（三）指导教师实习管理和巡回检查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在学院教学经费中报销。

第十二条 学院应根据教学计划及经费预算提前联系、精心准备。专业实习经费应在实习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三条 专业实习经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习指导费及授课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支付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中心和学院要对实习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负责，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经制度。

第十五条 专业实习经费属于教学专项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不得虚报冒领。

第十六条 凡有经费审批控制不严、虚报冒领、重复报销等违规行为，由学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从严查处，依法追回违规资金，并给予取消评优资格、项目申报资格、职称职务晋升资格等，在全校予以通报。情况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重修费用不属于本办法列支范围，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生产实习经费管理和使用细则》（西交财〔2007〕21号）同时废止。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明细表
2.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分散式生产实习经费发放表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1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明细表

学院(部)		专业及班级	
实习单位		实习地点	
实习人数	学生_____人 教师_____人	实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生产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生产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认知实习
实习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天		
实习内容及要求			
经费支出	金额合计: _____元 其中: 交通费_____元 住宿费_____元 实习管理费_____元 指导讲课费_____元 其他费用_____元 (请列明具体内容_____) 包干发放_____元 (每生_____元, 仅指分散式生产实习)		
实习队长 签名		指导教师 签名	学生代表 签名
学院(部) 审核意见	学院(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践教学 中心审批 意见	实践教学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